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故依雙方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依原告所提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